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0〕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教诊改〔2020〕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2号）和《关于持续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5号）要求，切实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现就我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与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开展教学质量诊断改进的基础信息和重要依据，是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管理决策能力、促进职业院校精细化管理、规范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项目、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做好数据采集、审核、整理、报告编写等工作，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加快形成基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学校自主诊断和改进工作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二、切实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

（一）报送范围要求

所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二）工作要求

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依托教育部提供的数据平台“网络版”或“标准版”进行。各职业院校可登陆职业教育诊改网，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zt.gdit.edu.cn>）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http://zzdc.zyjygzg.org/dc/>）分别

下载高职、中职“标准版”和“网络版”平台。“网络版”平台能够尽可能避免数据采集和传送过程中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错误，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标准版”平台数据须导入“网络版”平台后提交上传。

（三）报送要求

所有职业院校直接通过数据平台上传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数据采集及传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平台技术团队咨询。

高职技术服务QQ群：385092265 220656879

中职技术服务QQ群：161551395 239767359

中职技术服务热线：13381282677

三、切实规范编制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一）报送范围要求

所有有毕业生的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各市（州）教育局都要依托平台数据，形成本地本校的《职业教育质量报告》。

（二）内容要求

质量报告要梳理展示我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典型做法和举措，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落实“课程思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例。特别是疫情期间，职业院校线上授课、参与班级和学生情况，具有创新和特色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等情况，职业院校教师、干部职工参与抗疫工作情况，职业院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抗疫一线志愿或服务情况等数据或典型案例。

1. 中等职业学校编制的质量报告要紧扣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学校党建等情况，总结提炼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遴选典型案例及相关照片资料等。

2.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的质量报告要反映本地区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等。

3. 高等职业院校编制的质量报告至少要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以及“计分卡”“学生反馈表”“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影响表”等六张数据表，指标及内涵说明详见历年文件及“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www.tech.net.cn）首页右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

4. 企业编制的“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包含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

5.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涉及的数据不包含技工学校，应与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涉及的数据使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数据。

(三) 发布要求

1. 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报送方式，按时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学校级质量报告并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2020年12月10日前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发布学校级质量报告。

2.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2月10日前在本市（州）教育局网站上发布所属中职学校和本市（州）的年度质量报告。

3. 各高等职业院校于2020年12月10日前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发布学校级质量报告。登录“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主页“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简称年报专栏），关注数据表指标调整等情况，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

(四) 报送要求

1.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情况表》、《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需求数据》、《湖北省中

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系列案例》电子版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发到邮箱：hbhvte@126.com。

2. 高等职业院校质量报告（首页为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扫描件）、六张数据表、《高等职业院校编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情况表》、《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系列案例》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发到邮箱：hbhvte@126.com。

3. 以上报送到邮箱的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汇总表、情况表、数据表等材料均需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以及Word或Excel电子版。

四、其他

1. 各职业院校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数据采集，对所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注意与教育事业统计年报等相关报表数据衔接一致。有关采集数据将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对未按照要求填报平台数据或数据填报不完整、虚假填报相关数据的，将予以通报，并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或评选认定中联动处罚。

2. 从今年开始，将对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数据采集和年度报告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省级质量年度报告中通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市（州）

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所辖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采集和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指导和质量把控。

3. 自本通知起，我厅不再每年单独发布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通知，请各地、各职业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按时、主动、认真做好有关数据采集、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

数据采集省教育厅联系人：郭晶，027-87328019

质量报告省教育厅联系人：徐敏，027-87328190

数据采集及质量报告工作省内交流QQ群：

24470238（高职）、317196487（中职）

本通知提及的报告参考提纲、数据样表、案例样式等均可在省内交流QQ群下载。

